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承辦人：劉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
電子郵件：Ciwals111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684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0004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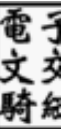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住宅法第15、16、22及23條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年
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7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住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
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
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
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，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，免
納綜合所得稅。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
臺幣1萬5千元；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
土地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，得按自用
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；第22條第1項規定，社會住宅於興辦期
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，得
予適當減免；第23條第2項規定，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
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



建設課 收文:110/07/29



1100009609

無附件

關、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，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、長期照顧服務、身心障礙服務、托育服務、幼兒園使用，得依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。上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3日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



裝

訂



線

